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健华先生为行长，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关文杰先生、王一平先生、杨伟先生、李岷先生为副行长，聘任关文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事项，在查阅有关规定，参加会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的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出的，上述议案中所涉及的各项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。从各名候选人的履历看，均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张健华先生为行长，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关文杰先生、王一平先生、杨伟先生、李岷先生为副行长，聘任关文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 微\_\_\_\_\_

陈永宏\_\_\_\_\_

王化成\_\_\_\_\_

杨德林\_\_\_\_\_